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29号）、《关于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汕市区府办〔2021〕13号）文件规定及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2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为 116.3295 亩，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11 万元/亩）的 3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 234.5552 万元，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 面积(亩)	县(市)平均征 收农用地地区片 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保 费计提 比例(%)	应计提的 养老保障 费(万元)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海梧股份经 济合作联合社	15.5385	6.11	33	31.3303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股份经 济合作联合社	59.0670	6.11	33	119.0968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东坑 经济合作社	4.2960	6.11	33	8.6620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金凤 池经济合作社	3.3180	6.11	33	6.6901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田中 央经济合作社	5.7135	6.11	33	11.5201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经济联 合社	0.0465	6.11	33	0.0938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东官 经济合作社	0.3330	6.11	33	0.6714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仁盛 第一经济合作社	2.1660	6.11	33	4.3673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夏村 经济合作社	16.4415	6.11	33	33.1510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新厝 经济合作社	2.5110	6.11	33	5.0629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竹围 经济合作社	6.8985	6.11	33	13.9095
合计	116.3295	-		234.5552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0日

备注：县(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核算。